



2024 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483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4832-XM001/01
2. 项目名称：2024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7.28176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147.281766	1	对响潭水库坝顶道路、坝坡、溢洪道、水闸、等，以及对河道（河堤道路、河道护坡等）进行维修养护，对林草绿地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进行养护，保证响潭水库及其河（渠）道的完整和正常运用，对水库周边绿地保洁、水域保洁、堤防及道路保洁等保障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上传

至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31 号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柔道馆旁华诚永信二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

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 3 号  
联系方式：谷老师 010-697711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吴工 010-801011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10-801011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01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31 号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柔道馆旁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bjhcyx@126.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01011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31 号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柔道馆旁华诚永信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位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li><li>2. 开户行：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行号：22）</li><li>3. 账号：1108280 10400 00079</li></ol>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解密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未按上述要求准备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

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10
2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签订日期在2020年1月至今）水利相关维修或修缮或养护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5
3	技术部分（65分）	养护技术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16分；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12分；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5分；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得10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配置较充足，较合理得7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要求得4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一般，不能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p>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得 10 分；</p> <p>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得 7 分；</p> <p>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专业配置一般，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一般得 4 分；</p> <p>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齐全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应急抢险方案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安全管理、文明养护、环境保护体系	<p>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 10 分；</p> <p>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p> <p>管理体系较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4 分；</p> <p>管理体系混乱、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p>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p> <p>养护制度不齐全，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养护制度混乱，无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水库运行管护目标任务，明确水库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稳定管护经费渠道，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与水平，保障工程运行安全与发挥效益。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稳定可靠、实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做好水库水工建筑物、水环境、林草绿地的养护工作，延长水利工程设施的使用寿命与工程效益的改善，加强水库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库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通过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水库日常运行材料消耗及设备检测等，解决响潭水库在多年运行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周边水环境问题。

### （二）采购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以下内容：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水库日常运行材料消耗及设备检测等。

### （三）维护作业标准

#### 一、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1、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包括：坝体、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机闸设备及其他等附属设施。

##### 1.1 坝体

混凝土坝检查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坝顶、坝基、坝肩、坝区、上下游坝面、排水设施和变形缝止水设施等。

**经常检查：**应做到每日不少于 1 次，汛期及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检查次数，做好记录。  
**主要检查：**坝体有无裂缝、渗漏、滑坡和空蚀等，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定期检查：**检查周期为每季度 1 次，重点是每年的汛前和汛后，做好记录。检查内容：对大坝的重要部位和主要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着重检查由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的定期检查项目；汛前着重检查度汛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汛后着重检查

工程变化与损坏情况，为指定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

**特别检查：**当水库大坝遭受特大洪水、大暴雨、地震、工程非正常运用和重大事故等情况是，应进行特别检查，着重检查坝体重要单元和设备的损坏情况或损坏程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坝体日常养护：**应及时进行，并在每年汛前、汛后、冬季来临前或易于保证养护工程施工质量的时间段内进行定期养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专门性养护。

## 1.2 坝顶

坝顶保持清洁整齐、无积水、散落物、杂草、垃圾和乱堆的杂物、工具，无裂缝，无渗漏和溶蚀的情况；防浪墙、坝肩、踏步无局部破损，轮廓鲜明，无积水、杂草、杂物，坝顶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1.3 坝基、坝区

基础有无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坝体与基岩和岸坡结合处有无错动、开裂、脱离和渗漏情况；两岸坝肩区无裂缝、滑坡、溶蚀、绕渗和水土流失情况；基础岩石有断层或岩层节理较发育的，应经常观察其外露部分有无变形、错动、张开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分析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提出处理措施。基础防渗排水设施的工况是否正常，有无溶蚀，渗漏水量和水质有无变化，扬压力是否超限。坝区、坝基观测设备、岸坡等无局部破坏、阻塞、杂草、灌木、杂物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1.4 坝坡

(1) 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的现象；过水面光滑、平整；混凝土护坡混凝土无空蚀、剥蚀、磨损的现象。

(2) 变形观测设备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等现象。测压管的管盒无损坏、锈蚀、测压管无卡堵等现象。

(3) 混凝土坝面表面及沟道等应经常清理，保持表面清洁整齐，无杂草、垃圾等。检查坡面裂缝、渗漏和溶蚀发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 1.5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包括坝本身的排水孔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排水管、集水池等；排水设施完整、畅通，无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排水沟（管）内无淤泥、杂物及冰塞，不存在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的现象，集水池内无淤积物，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 1.6 止水、伸缩缝

各类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伸缩缝要检查时，注意防止杂物卡塞，观察渗水情况，如有特殊变化时及时上报，伸缩缝充填物老化脱落及时充填封堵。

## 2、泄水建筑物

泄水建筑物主要包括溢洪道、泄洪闸门等。

**经常检查：**应做到每日不少于 1 次，汛期及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检查次数，做好记录。  
**主要检查：**泄洪闸底板、边墙、泄流堰、陡坡、闸墩等结构有无磨损、裂缝和损坏；溢洪道有无淤堵现象；交通桥、工作桥是否有不均匀沉降、裂缝、断裂；启闭机及闸门是否启闭灵活，有无损坏；配电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定期检查：**结合汛前和汛后的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为每季度 1 次，做好记录。  
**检查内容：**除需进行经常检查的内容外，对闸门的涂层、门叶和梁系、焊缝等重点部位应定期检查。

**特别检查：**当泄水建筑物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运行事故后，应立即进行特别检查，除经常检查的项目外，应注重检查泄水建筑物的受损部位和易损、易坏部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泄水建筑物日常养护：**应及时进行，并在每年汛前、汛后、冬季来临前或易于保证养护工程施工质量的时间段内进行定期养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专门性养护。

### 2.1 溢洪道

溢洪道进水段无淤堵、杂草、灌木、杂物堆积等阻水现象；溢流面保持完好无损，发现局部损坏应及时进行处理，以免溢洪时进一步恶化导致建筑物破坏；伸缩缝充填物老化脱落，应及时充填封堵。

### 2.2 溢洪道闸门

溢洪道闸门必须及时做防锈、防老化的养护；启闭机设备必须定期清洗、加油、换油；部件及闸门止水损坏要及时更换，钢丝绳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发现问题不能使用时立即更换；启闭机的电器部分必须注意做好防潮和防雷等安全措施。

## 3、输、取水建筑物

输、取水建筑物主要包括东西输、取水管道及渠道等。

**经常检查：**应做到每日不少于 1 次，汛期及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检查次数，做好记录。  
**主要检查：**东西两侧输、取水管道管身、管壁无裂缝、错位变形、渗水、局部破损；渠道

内外坡面平整，护坡完好，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等；渠道涵闸、防渗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定期检查：**结合汛前和汛后的检查，每季度 1 次定期检查，做好记录。检查内容同经常检查。

**特别检查：**当输、取水建筑物遭受暴雨、洪水、强烈地震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进行特别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和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输、取水建筑物日常养护：**应及时进行，并在每年汛前、汛后、冬季来临前或易于保证养护工程施工质量的时间段内进行定期养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专门性养护。

### 3.1 输、取水管道

输、取水管道管身无局部破损、淤积、杂物、垃圾等现象；管道沟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出水口无局部破损，无荆棘杂草、杂物、淤积等。

### 3.2 渠道

渠道内外坡确保平整，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石完好，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等现象；及时清除坡面杂草、弃物；定期清理动物洞穴、腐木空穴、暗沟等，定期对渠道内进行落石落叶清理，保障渠道水流通常。

## 4、水闸

水闸包括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施、通讯设备、远程操控设备等内容。

**经常检查：**应做到每日不少于 1 次，汛期及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检查次数，做好记录。主要对水闸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施、通讯设备、远程操控设备等进行巡视检查。当水闸处于泄水运行状态或遭受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加强检查观察。

**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应对水闸各部位及各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汛前检查：**着重检查岁修工程和度汛应急工程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主要对闸门、启闭机、备用电源、控制系统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前检查要求在 5 月上旬完成。

汛中检查：主要对闸门、启闭机、备用电源、控制系统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中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要求在 7 月底前完成。

汛后检查：着重检查工程和设备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冰冻期间，还应检查防冻措施落实及其效果等，汛后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后检查要求在 10 月底前完成。

特别检查：当水闸遭受暴雨、洪水、强烈地震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特别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和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4.1 闸门

##### (1) 弧形闸门

闸门表面漆膜符合规范要求，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及时补涂漆料；冰冻期间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梁格内无水生物、杂草及积水等，保证门体整洁；水封固定螺栓无松动、脱落；底坎无异物；支撑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完好。巡视检查中发现需清理维护的，应及时进行清理维护，日常维护过程中如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 (2) 平板闸门

闸门表面漆膜符合规范要求，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及时补涂漆料；冰冻期间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梁格内无水生物、杂草及积水等，保证门体整洁；主轮、侧轮等活动部位转动灵活，无异常、丢失，并及时加油润滑；水封固定；螺栓无松动、脱落；充水设备无卡阻；门槽无石块、异物卡阻，底坎无异物。日常维护过程中如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 (3) 阀门

做好阀门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阀门清洁；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保持阀门启闭灵活；检查电动阀门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阀门启闭时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检查与调整阀门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程度，要求松紧合适，不渗漏。

##### (4) 蝶阀

做好蝶阀的清洁保养工作，保障启闭正常。蝶阀在启闭时应平稳无突跳现象，在运行中要注意阀板有无被垃圾缠绕，如有缠绕，应及时排除。检查与整修手动操作杆与密

封件；检查与调整行程、过力矩保护及联锁装置；检查、整修电控箱内电气与自控元器件；加注或更换齿轮箱润滑油；检查整修或调换蝶板密封圈。

## 4.2 启闭机

### (1) 卷扬式启闭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机构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无断丝，磨损、稀释、接头不牢、变形，零部件无缺损、裂纹、磨损及螺杆无弯曲变形，油路畅通，油量、油质符合规定；保持防护罩、集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定期进行防腐蚀处理等。

### (2) 螺杆式启闭机

保持启闭机机体表面整洁、美观；保持启闭机各部位润滑状态良好，油路通畅；保证启闭机外露涂漆部分（包括刷防腐漆的启闭机机罩）漆膜符合规范要求，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及时补涂漆料；螺杆有齿部位应定期清洗、抹油，，巡视检查中发现需清理维护的，应及时进行清理维护，日常维护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 4.3 机电设备及防雷设施

设备线路正常，接头牢固，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准确可靠，指示仪表指示正确，接地可靠，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防雷设施安全可靠，备用电源完好可靠，自动监控及远程操控系统工作正常、动作可靠，精度满足要求等。

## 4.4 闸室管理用房

需保持整洁、完好，室内外墙壁粉刷无剥落、污损，房屋无漏水，门窗无破损，标识牌干净完成，用房周边场地整洁，无异味、杂物、垃圾、粪便等。日常检查每日至少 1 次，发现问题随时维护。

## 5、其他建筑物

### 5.1 防冻吹冰系统

鼓风机安全牢固可靠，集电线路绝缘良好，接地可靠；继电器装饰灵敏正常；送气管路无漏气、堵塞，水位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管道位置，使其达到最佳效果；防冻设备停用期间，应进行保养检修，妥善保管，构件损坏的，及时修理更换。

### 5.2 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需保持整洁、完好，室内外墙壁粉刷无剥落、污损，房屋无漏水，门窗无破损，内、外墙表面无广告、宣传品，用房周边场地整洁，无异味、杂物、垃圾、粪便等。

### 5.3 工作桥

工作桥桥面无坑塘、无拥包、无开裂；桥面上排水孔、泄水管应经常疏通，以防堵塞；栏杆、人行道板、爬梯等表面应保持清洁，如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如出现混凝土构件破损、断裂、严重碳化和钢筋锈蚀等，应及时更换。

### 5.4 照明设备、通讯、警示标识

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信号标志完好。照明设施主要包括路灯、廊道灯、探照灯。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定期检查照明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灯具。遇大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故障跳闸等情况，应对照明设施进行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所有照明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闸箱、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使用及布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安全隐患，并定期检查维修。通讯设备定期检查，保障通讯畅通。警示标识，保持整洁完整，破损丢失及时补充。

### 5.5 浮桥码头

巡检主要内容为：

- ①浮桥表面：观察梁体表面是否出现破损、裂缝等，若有则需要及时修补。
- ②连接点：检查连接点是否松动，若有则进行紧固。
- ③铺设材料：观察桥面铺设材料是否松动、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保养维护措施：

- ①清洁浮桥：定期对浮桥进行清洗，清除积水、杂物等，保持桥面干净整洁，以免损坏桥面材料。
- ②防止腐蚀：如果浮桥常年处于水中，应采取防腐蚀措施，例如涂刷防腐漆等。
- ③浮筒维护：对于充气浮筒的浮桥，需要定期检查充气压力，确保充气浮筒的正常工作。
- ④冰冻期前应将浮桥码头拆除存放，来年库区内冰完全融化后进行浮桥码头组装固定。

## 6、河道工程维修养护

河道堤防工程检查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堤顶、堤坡、护坡、堤路、防渗及排水设施等。对管理水域用地进行巡查，包括河道右岸 19 亩地及河道左岸工业区地块，无违章建筑、无垃圾堆放等环境及防火安等各项安全。

**日常检查:** 应做到每日不少于 1 次, 汛期及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检查次数, 做好检查记录。主要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工程、河道管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防火安全及各类附属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检查。

**定期检查:** 每年汛期、汛后各开展 1 次, 对堤防进行全面检查。

**特别检查:** 遇大洪水、大暴雨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重大事故时, 应及时进行特别检查。

**日常养护:** 应做到对堤防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 及时修补表面缺损, 保持河道堤防工程的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

### 6.1 堤顶

- (1) 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
- (2) 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顺直、饱满平坦, 无明显凹陷、起伏、积水。
- (3) 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 堤肩线平顺规整, 堤肩宜植草防护。
- (4) 未硬化堤顶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堤顶泥泞期间, 及时关闭护路杆(拦车卡), 排除积水。雨后及时堤顶洼坑进行补土垫平、夯实。旱季宜对堤顶洒水养护。

- (5) 硬化堤顶的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及时清除堤顶积水。
- 2) 泥结碎石堤顶应适时补充磨耗和洒水养护, 保持堤顶面平顺, 结构完好。

### 6.2 堤坡

- (1) 坡面保持坡面平顺, 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
- (2) 堤坡出现局部残缺和雨淋沟等, 应按原标准修复, 所用土料应符合筑堤土料要求, 并应进行夯实, 刮平处理。
- (3) 坡脚线应达到界限连续、清晰。
- (4) 禁止削堤为路, 上下堤坡道(口)应保持顺直(平)、平整, 无沟坎、凹陷、残缺。
- (5) 土质坡面宜植草覆盖, 有景观功能要求的绿化工程, 可按绿化标准养护。
- (6) 排水沟(管)无淤泥、杂物及阻塞, 如有堵塞、损坏, 应予及时疏通、修复, 防止雨水冲蚀工程。

### 6.3 护坡

- (1)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 无松动、塌陷、脱落、架

空等现象，无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2) 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护坡表面保持清洁平整，定期清理表面附着物。
- 2)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修补，修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 3) 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 4)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 5) 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 6) 护坡局部出现塌陷、裂缝等现象，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并将损坏的护坡拆除，重新进行翻修或整修。

#### 6.4 防渗及排水设施

(1) 防渗设施

防渗设施保护层应保持完好无损，应更换防渗体断裂、损坏、失效部分。

(2) 排水设施

- 1) 清除沟（管）内的杂物，局部损坏部分及时修补，损坏严重的要进行更新。
- 2) 在堤顶、堤坡设置的排水沟（管）发生沉降、损坏、应拆除损坏部分，回填夯实堤身，按原有结构修复堤坡及排水沟。
- 3) 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应及时清除。

#### 6.5 挡墙

- (1) 挡墙面表面的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附近地面发现水沟，坑洼及时填平。
- (2) 挡墙表面发生轻微的侵蚀剥落或破碎，应及时采用涂料涂层防护或用水泥砂浆等材料进行表面修补。

#### 6.6 巡河道路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巡河道路维修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路面修补、路面泛油、拥包、轻微裂缝、横向裂缝、坑槽、沉降、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辙、麻面、啃边等危害的修补，路肩维护、路缘石及小型管理设备（百米桩等）的更换。

巡河道路维护要求：

- (1) 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有针对性地对病害进行维修处治。
- (2) 土路面应保证路面平整。泥泞期间，及时关闭护路杆（拦车卡），排除积水。

雨后及时堤顶洼坑进行补土垫平、夯实。

(3) 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路面松散处理要及时，坚持全面养护，做到路面经常回砂，及时整修路肩、边沟、边坡、树床。

(4)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各种接缝的填缝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应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接缝内，影响混凝土路面板的正常伸缩；路基路面（包括路肩、中央分隔带）排水设施，应经常检查和疏通，防止积水，以保护路面不受地面水和地下水的损害。

(5) 路面、路肩和路缘石等局部损坏，应查明原因，采取合适的材料和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以保持路面具备工程道路所要求的使用状态和服务水平。

## 7、其他建筑物

### (1) 桥梁

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无坑塘、无拥包、无开裂，破损率应小于 1%，平整度应小于 5mm（用 3m 直尺法测定）；桥面泄水管应经常疏通，以防堵塞。桥头顺适，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结构无损坏。基础无冲刷、淘空。

### (2) 跌水

及时清除跌水面杂草污物，对松动、塌陷、隆起、局部变形和遭受人为破坏的块石进行补齐或翻修；砂浆和块石填料有流失时进行填充密实；洪水后，详细检查有无冲刷、磨损、风化剥蚀和裂缝等病害，并及时养护修补，保障跌水设施完好。

### (3) 海漫

海漫上块石、石笼等抛石护底（护脚）塌陷、冲失，应及时补充抛石到原设计断面；浆砌石海漫出现水泥砂浆勾缝剥落，应及时重新砂浆勾缝；混凝土海漫出现混凝土局部冲蚀损坏，应及时修补。

### (4) 防护设施

本标准防护设施主要包括金属栏杆、限高杆、防撞墩、标识牌、语音杆及监测监控设施等。

#### 1) 栏杆

库区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钢质栏杆应经常清刷除锈，每年定期进行除锈补做防腐涂层或采取其他防腐蚀；当发现护栏或栏板松动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加固或更换；护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对护栏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

应进行更换；防护栏杆缺损及时维修。

### 2) 限高杆

定期对限高杆进行检查，当发现护栏或栏板松动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加固或更换，限高杆应经常除锈刷漆，每年定期进行补做防腐涂层或采取其他防腐蚀；限高杆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应进行更换。

### 3) 防撞墩

防撞墩不得缺损、变形，被撞损后，及时恢复。防撞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①防撞墩混凝土裂缝大于 3mm 小于 5mm，可灌缝封闭。②表面露筋、钢筋未变形、拉断的，可做防腐处理后，用水泥砂浆修补。③防撞墩混凝土裂缝大于 5mm，可清除被撞坏的混凝土，重新浇筑混凝土。④严禁使用砖砌筑代替原结构；被损伤结构，应原样恢复。

### 4) 标识牌

库区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标识牌主要包括标志牌、警示牌及提示牌，应保持其清晰、醒目、美观，无遮掩、涂层脱落、损坏、丢失等现象，损坏、丢失应及时补充。

### 5) 语音杆及监控监测设施

库区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语音杆及监控监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语音杆及监控监测设施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维护措施，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二、水环境保洁

通过对库区及周边的巡视检查，保证水体正常，维护水体的景观效果。通过水面保洁，并积极配合环保、水务等部门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水质应达到地表水要求，无异味，无漂浮物。

管护人员对所辖水域进行日常巡查，日常巡视检查每日不少于 3 次，汛期巡查频次每日不少于 4 次，如遇特殊情况增加巡视频次，确保水域范围内禁止发生钓鱼、游泳、滑冰、水体污染等涉水行为。

水环境保洁单位应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作业设备和安全防护装备，保障保洁工作安全进行。

### 1、水库水面保洁

#### 1.1 漂浮物清理

任务：打捞水草、水面垃圾、漂浮物等，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再有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打捞的漂浮物应集中分类堆放、晾晒、消毒等并做围挡设备，悬挂标识标牌，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倾倒。每 5000m<sup>2</sup>水域面积垃圾积累面积不大于 2m<sup>2</sup>。

频次：漂浮物应做到日产日清；雨后垃圾及时清理，做好巡视检查记录和保洁记录。

### 1.2 水生植物清割

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清割打捞，做到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每 5000m<sup>2</sup>水域，水生植物单处面积不大于 100m<sup>2</sup>且累计面积不大于 500m<sup>2</sup>。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做好保洁工作记录。

## 2、水库岸坡保洁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雨季做好库区围栏排水孔的疏通工作。做好巡视检查记录和保洁工作记录。

## 3、水域应急保洁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发生突发性事件，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他突发事件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 三、林草绿地养护

林草绿地养护指水库工程区及管辖范围内的草坪、花卉、灌木、乔木等的养护，分为绿地养护与林地养护两大类。管护工作主要进行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园林小品、园路及铺装场地、园艺设施、园林电气设备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

林草绿地养护要做到每日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防火期增加巡视检查频次，主要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库区林草地进行巡查养护，养护人员根据作业需要配备防火工具及灭火设施，配备设施要满足规范要求。

### 1、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巡视、绿地浇水、病虫害防治、绿地修剪、绿地施肥、绿地除

草及补种等。参考《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1.1 日常巡视

(1) 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被管理对象进行巡视检查，做好巡视记录。巡视工作每日至少1次。

(2) 极端恶劣天气、检疫性病虫害爆发等重点时期按实际需要开展巡视检查，做好巡视记录。

### 1.2 绿地浇水

(1) 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

(2)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草坪应适时浇灌，每次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

(3)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 灌溉系统要定期维护保养，保障正常使用。

### 1.3 绿地病虫害防治

(1) 花卉病虫害防治要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2) 草坪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害扩散、蔓延。加强病虫害检查，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1.4 绿地修剪

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草坪应定期修剪，边缘整齐，保障覆盖率。

### 1.5 绿地施肥

(1)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当施肥，保持花卉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彩屏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要均匀，撒施后及时浇水。

### 1.6 绿地除草

及时清除草坪内杂草，绿地内不得存在三裂叶豚草等危险性杂草。

## 2、林带养护

### 2.1 林木排灌

(1) 林木灌溉要求：根据北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生长，保障植物生长正常。(2) 林木排涝要求：在雨季

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树池进行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

## 2.2 林地施肥

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要用量准确，充分搅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2.3 树木涂白

用混合制剂对树木下部进行涂白，主要作用是减少昼夜温差、美观、防虫。涂白时间为每年 2 次，5 月、10 月各涂白 1 次。涂白树干上，上口要水平整齐一致，涂白树干要洁白不遗漏，高度从发根际处网上 1.3m。

## 2.4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做好美国白蛾等危险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进行药物喷洒时，药物种类、配比，机械、人员安全防护等要准备齐全。

## 2.5 森林防火

对森林、林木和林地进行开设防火隔离带与清理林下可燃物、防火物资储备、人工巡视检查、应急抢险等预防和扑救措施，人工巡查应及时发现火情，及时上报管理中心并实施扑救。

(1) 防火道建设：宽度不低于 10m，必须沿林缘建设，若有可燃物应清运处现场，检查应有记录。

(2) 林下可燃物清理后可燃物留茬高度不超过 5cm 且清理出杂物必须清运出林区。

(3) 防火巡逻，防火期管理范围内每天应进行不少于 3 次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

(4)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保养，保障正常使用，丢失破损及时更换维修，并做好设备检查记录。

## 2.6 林木补植

林木补植指适时通过补植补造树木、草坪等植物，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达到绿化美化的目的的养护工作，其要求如下：

(1)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2)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移植。

## 2.7 树木修剪

树木修枝过后应达到留优去劣，疏密适度，分布均匀，及时清理枯死树及倒伏树，修剪中产生的废弃物需清运消纳。

## 2.8 林地浇水

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冰水等，根据季节和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全年次数不低于 6 次，主要在 3-11 月。浇水时应注意以细水润湿，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不得跑水、漏株，苗木浇水后必须及时扶正，干旱浇水要及时封堰。

# 四、设备维修养护

## 1、闸门维修养护

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应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沙和漂浮物等杂物应定期清除。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在冰冻期间应因地制宜地对闸门采取有效的防冰冻措施。

### 1.1 止水装置

- (1) 闸门橡皮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冒流现象。
- (2) 止水橡皮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量。
- (3) 止水橡皮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 (4) 止水橡皮严重磨损、变形或老化失去弹性，门后水流散射或设计水头下渗漏量超过  $0.2L/(s \cdot m)$  时，应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 (5) 对止水橡皮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 (6) 潜孔闸门顶止水翻卷或撕裂的，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和修复。
- (7) 止水压板局部变形的，可矫正；严重变形或腐蚀的，应更换。
- (8) 水润滑管路、水泵、阀门等损坏的，及时修理或更换，冬季应将水润滑管路排空防止冻坏。

### 1.2 门叶

- (1) 门叶表面附着的水生物、杂草、污垢、杂物等应定期清除。闸门的紧固件连接应保持牢固。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 (2) 门叶的一类、二类焊缝开裂，在确定深度和范围后及时补焊。
- (3) 门叶连接螺栓孔腐蚀的，可扩孔并配相应的螺栓。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件连接螺栓。

(4) 闸门防腐蚀施工前应做出防腐蚀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经过充分论证。

### 1.3 行走支承装置

- (1) 定期清理行走支承装置，保持清洁。
- (2) 及时拆卸清洗滚轮或支铰轴堵塞的油孔、油槽、并注油。
- (3)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时应更换。

### 1.4 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

- (1) 定期清理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
- (2) 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可矫正但不应出现裂纹、开焊。
- (3) 吊耳、吊杆及锁定装置的轴销裂纹或磨损、腐蚀量超过原直径的 10%时应更换。
- (4) 吊耳及锁定装置的连接螺栓腐蚀的，可除锈防腐，腐蚀严重的应更换。
- (5) 受力拉板或撑板腐蚀量超过原厚度的 10%时应更换。

### 1.5 闸门埋件

- (1) 定期清理门槽，保持清洁。
- (2) 埋件破损面积超过 30%时，全部更换。
- (3) 埋件局部变形、脱落的，局部更换。
- (4) 止水座板出现蚀坑时，可涂刷树脂基材料或喷镀不锈钢材料整平。

### 1.6 防冻吹冰系统

- (1) 鼓风机安装应牢固可靠。
- (2) 电机绝缘良好，机壳接地可靠，如发现异常应停机处理。
- (3) 检查管路有无漏气或堵塞，及时进行处理。水位变化时应调整管道位置，使其能达到最佳效果。
- (4) 管路中的积水也应放空，以免结冰。
- (5) 防冻系统停用期间，应按规程进行保养与检修，妥善保管。
- (6) 闸门防冰冻构件损坏的，及时修理或更换。

## 2、启闭机维修养护

保持启闭设备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防护罩、机体表面保持清洁，无漏油、渗油现象，油漆保护完好，标识规范、齐全。不经常运行的启闭机，连同闸门应检查运行工况以及丝杆磨损、锈蚀、填料密封、润滑油渗漏等现象。

## 2.1 卷扬式启闭机

-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 (3) 保持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可靠；液压制动器及时补油，定期清洗、换油。
- (4) 定期清理钢丝绳并涂脂保护；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紧固、可靠；双吊点启闭机钢丝绳两吊轴高差超标时，应调整。
- (5) 钢丝绳断丝数、直径、拉力超过允许值时，宜更换；如钢丝绳与闸门连接端断丝超过允许值，但断丝范围不超过预绕圈长度的 1/2 时，可调头使用。更换钢丝绳时，缠绕在卷筒上的预绕圈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 (6) 保持滑轮组润滑、清洁，钢丝绳卡阻、偏磨应调整。滑轮组轮缘裂纹、破伤以及滑轮槽磨损超过允许值时，应更换。
- (7) 机架焊缝出现裂纹、脱焊、假焊，应补焊。
- (8) 启闭机机架（门架）无机房的启闭机护罩，定期进行防腐蚀处理。

## 2.2 螺杆式启闭机

- (1) 定期清理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时可配防护罩。
- (2) 螺杆的直线度超过允许值时，应矫正调直并检修推力轴承；修复螺杆螺纹擦伤，及时更换厚度磨损超限的螺杆螺纹。
- (3) 承重螺母螺纹破碎、裂纹及螺纹厚度磨损超过允许值时，应更换。
- (4) 及时更换保持架变形、滚道磨损点蚀、滚体磨损的推力轴承。

## 2.3 便携式启闭机

便携式启闭机主要用于代替人工开启泄洪闸门，便携式启闭机主要保障蓄电池在使用与停用期间的充电保养工作，机柜组注意外部清洁与保护。

## 3、船只

### (1) 日常保养

船体和设备的常规检查。包括定期检查船舶的电气系统、船体结构等，对设备进行检查并排除“三漏”（水、油、电），检查发动机、齿轮箱等的机油位、燃油油量、船桨、救生衣、救生圈等，确保其正常工作。

## (2) 月度保养

冲锋舟：检查火花塞、清理化油器、螺旋桨的完整性、阳极保护块、启动装置等。  
电船：检查电器系统运行转台，定期清洁螺旋桨、检查操纵系统的领密度和润滑部件等。

## (3) 半年保养

清理油箱、更换齿轮油、更换火花塞、更换拉绳、更换螺旋桨、检查船体：船壳外板无破损，船壳内部无积水，橡胶护舷材无剥离脱落。

## (4) 年度保养

舷外机全年整体养护维修 1 次。

## 4、阀门

### 4.1 阀门

做好阀门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阀门清洁；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保持阀门启闭灵活；检查电动阀门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阀门启闭时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检查与调整阀门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程度，要求松紧合适，不渗漏。

### 4.2 蝶阀

做好蝶阀的清洁保养工作，保障启闭正常。蝶阀在启闭时应平稳无突跳现象，在运行中要注意阀板有无被垃圾缠绕，如有缠绕，应及时排除。检查与整修手动操作杆与密封件；检查与调整行程、过力矩保护及联锁装置；检查、整修电控箱内电气与自控元器件；加注或更换齿轮箱润滑油；检查整修或调换蝶板密封圈。

## 5、供配电设施

供配电设施及电气线路定期与不定期检查都需要记录完整，且记录人员必须为电工。

### 5.1 发电机

(1) 检查柴油机各部油位是否正常，油质是否合格，不满足要求的，应补油或换油。

(2) 检查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

(3) 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

(4) 擦拭干净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

(5) 检查机旁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是否紧固，更换损坏的熔断器。

(6) 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的各种开关。

(7) 定期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等，发现问题及时维

修。

(8) 定期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

(9) 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

(10) 定期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洁。

(11) 发电机应定期进行空载试运行，并对运行机组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部分自动化元件，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 5.2 电动机

(1) 应开展电动机的日常检查，并在汛期、汛后和调水期间增加检查频次。电动机每年定期养护，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2) 电动机的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积尘、无污垢、无锈蚀。

(3) 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水溅入、防潮气侵入，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

(4) 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5) 电动机运行中应无异常噪声与振动。

(6) 电动机在运行中电流应在额定电流范围内，温升与轴承温度应符合要求。

(7) 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在潮湿天气应加强检测。

(8) 电动机每年定期养护，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9) 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检查绕组绑线应牢固，定子铁芯应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10) 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

(11) 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 1/2-2/3 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12) 经常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烤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应维修或更换。

(13) 电动机解体维修后，装配中必须保证定、转子间隙均匀，转子转动灵活轻松。

(14) 电动机解体维修后，应做电气试验及试运转，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5.3 操作设备

(1) 操作设备的检查与养护每月不少于 1 次。

(2) 配电柜、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设备的外壳应经常做好清洁工作，保持箱内整洁。

(3) 户外柜箱应做好防雨、防潮。

(4) 各种柜箱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5) 各种柜箱外壳的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6)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如有接触不良，应及时养护与维修或者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7) 检查与清扫交流接触器。及时修整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面。

(8)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

(9)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熔芯或熔丝熔断后应先检查原因，不得改用较大规格的熔芯或熔丝更换。各种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如有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 5.4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运行与维护要求

(1) 开关柜的有关要求

- ①开关柜应密封良好，接地牢固可靠；
- ②继电器外壳无破损、整定值位置无变动、线圈和接点无过热、无过度抖动；
- ③仪表外壳无破损，密封良好，仪表引线无松动、脱落，指示正常；
- ④导线与端子排接触良好，导线无损伤，标号无脱落。

(2) 互感器的有关要求

- ①电压互感器二次侧不应短路，不应超过其最大容量运行；
- ②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不应开路，不应长期过负荷运行；
- ③互感器二次侧及铁芯应可靠接地；
- ④电压互感器电压、电流互感器电流指示应正常；
- ⑤瓷瓶应清洁，无裂纹、破损及放电痕迹。

(3) 防雷装置的有关要求

- ①避雷针本体焊接部分无断裂、锈蚀，接地引下线连接紧密牢固，焊接点不脱落；
- ②避雷器瓷套管清洁、无破损、无放电痕迹，法兰边无裂纹；
- ③雷雨后可检查记录避雷器的动作情况。

(4) 软启动装置的有关要求

- ①接线紧固牢靠；
- ②工作温度正常，散热风扇良好；
- ③旁路交流接触器工作可靠；
- ④启动电流正常；
- ⑤保持清洁无尘垢。

### 5.5 输电线路

直埋敷设电缆

- (1) 电缆敷设附近地面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 (2) 电缆沿线不应堆放重物及搭建临时性建筑。
- (3) 室外露出地面电缆和保护钢管不应锈蚀、位移或脱落。
- (4) 引入室内的电缆穿管应封堵严密。
- (5) 对挖掘外露的电缆应加强巡视。

### 5.6 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

- (1) 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巡视检查每季度 1 次。
- (2) 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得有龟裂与渗漏油现象。
- (3) 接地线应牢固，无断股、脱落现象。
- (4) 潮湿天气应加强巡视终端头绝缘套管，不应有放电闪络现象。

### 5.7 电力电缆预防性试验

(1) 重要负荷电缆一年 1 次，一般负荷电缆三年 1 次进行绝缘电阻测试，试验相关要求和合格标准详见《DL/T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2) 每三年或重做电缆终端头或接头后，进行电缆主绝缘直流耐压试验，试验相关要求和合格标准详见《DL/T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必须有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 5.8 接地装置预防性试验要求

每年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接地装置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不合格处及时修复整改。必须有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 五、其他

### 1、动力燃料消耗

为保障备用发电设备（发电机）正常运行，满足应急使用要求，在日常试机运行和

备用需要时，保障动力燃料充足。需定时检查燃料使用情况，燃料不足时及时补充。

## 2、仪器仪表检测鉴定

为保障监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每年需定期对水准仪、经纬仪进行检测鉴定。必须有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024 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 2024 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发包方全称）

乙方：\_\_\_\_\_（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响潭水库管理中心运行维护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水库路 3 号；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

2、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渠道及库区围栏维修养护
- 林草绿地养护

## ■水环境保洁

3、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3】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1、维修养护质量

(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中心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为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乙方代表权利义务

(1) 乙方任命为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以示甲方接收到通知。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撤换; 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以称职人员替代。

### 3、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库、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 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水库、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库、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 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 确保水库、河道、林木、水环境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整洁有序, 确保安全度汛。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 按照运行维护要求配备常驻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 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 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不得备份留存, 相应材料应永久严格保密, 在任何时候乙方都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漏。如未经甲方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乙方负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范围内所消耗的水、电费应由乙方支付。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必要时，甲方可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库、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巡视制度，巡视工作由专人负责，发现水库、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库、河道管理部门报告，发现损坏的直接涉及地面安全通行的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发现绿地被侵占、苗木与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1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检查安全隐患。乙方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限期整改。

(12) 乙方应在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证巡视人员通讯联络畅通，加强应急值守，保证特殊时期施运行。

(13) 及时解决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4) 乙方应实行水库、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

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第七条 维护管护目标及管护标准

### 7.1 绿植管护

#### 7.1.1 绿植管护质量标准

响潭水库林草绿地主要为四级绿地和林带，根据河道绿地养护管理特点，河道绿地养护各级标准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246号）的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当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新标准或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 7.1.2 绿植养护的具体达标要求

##### 7.1.2.1. 树木养护管理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5)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f) 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 7.1.2.2. 花卉养护管理

(1) 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2)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枝、残花。(3)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4)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

##### 7.1.2.3. 草坪养护管理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3) 生长茂盛，无杂草，覆盖度 $\geq 98\%$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4) 草坪草受病虫害度 $\leq 3\%$ 。(5)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 7.1.2.4 日常管护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生物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单位内无裸露土地。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士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 7.2 水工维修养护

#### 7.2.1 水工及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乙方管护的水面及路面区域应保持洁净。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7.2.2 质量争议解决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确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八条 服务验收标准

### 8.1 绿植检查验收标准：

#### 8.1.1. 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8.1.2.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

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48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8.1.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8.2 水工维修养护及保洁考核标准及要求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随时对乙方管护的设施设备及河道、路面、水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维护区域出现路面、设施毁损或路面、水面存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2.3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8.3 考核

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方式分为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

定期考核，甲方可对乙方服务的全部事项进行集中统一考核，考核时可临时通知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到场，乙方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考核结果，但甲方对乙方作出负面评价的，甲方当场拍摄的视频或照片可作为有效考评依据。

日常考核，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管护管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乙方每月【10】前报送上月上述台账及工作清单报送甲方，经由甲方确认签字的，作为项目考核验收依据。

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结果累计计算，乙方如被考核不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乙方作业要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作业证应在有效期内，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做到岗位证书与岗位人员人证相符，杜绝冒名顶替。

环境保护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水库、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 3、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预估为¥\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双方约定，因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充分了解养护的具体内容及养护区域的范围面积，考虑到合同履行中自然及社会因素，因此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财政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格与预估价格不同，以财政审计价格为准；

甲方增减服务内容；

受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及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同时提交上一月的工作清单，经由甲方确认签字的，作为项目完成进度验收依据。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财政审计金额到位后按月拨付管护资金。考核综合得分 80 以上为合格标准，经考核通过后，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月管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当月管护资金暂缓拨付。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限届满运维完成后报送运维总结报告，作为考核合格依据之一，根据财政审计金额结清尾款。

另乙方同意，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签订合同后乙方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义务前

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指示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暂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金额、标准及方式参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按月及运维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本款所指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或比选确定的最终年服务费/365\*第三人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甲方检查或验收发现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到达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 1%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无法在合同约定、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或经两次维修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由此乙方应承担合同预估总额 1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 服务期内乙方累计超过 2 次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甲方根据验收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预估总额的 15%作为乙方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养护方案，同时承担合同预估总额 3%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4) 乙方项目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出现旷工，或相关人员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7)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行政罚款），甲方不仅可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而且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其所受损失并向其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的材料或零配件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向甲方所报的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尚未呈报采购价格的，可按原装零配件的市场采购价格作为标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或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还有权要求乙方按 5 万元/次向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0)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当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除上述约定的其他义务、违反行业交易惯例、行业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乙方服务过程给甲方声誉

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收到相关 12345 投诉、或因乙方服务引发甲方主管部门问责或有关部门约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保养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响潭水库运行维护工程作业标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因素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一	技术因素			
1	响潭水库水工建筑物日常维护			
1.1	大坝日常维修保养	<p>第一等次：结合水库大坝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水库大坝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水库大坝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 0 分。</p>	15	
1.2	廊道日常维修保养	<p>第一等次：结合廊道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廊道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廊道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 0 分。</p>	10	
1.3	溢洪道日常维修保养	<p>第一等次：结合溢洪道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溢洪道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溢洪道的特点，针对不同部位的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 0 分。</p>	10	
1.4	其他水工建筑物日常维修保养	<p>第一等次：结合水库码头、管理用房的特点，针对不同建筑物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水库码头、管理用房的特点，针对不同建筑物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水库码头、管理用房的特点，针对不同建筑物的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 0 分。</p>	5	
2	响潭水库机闸设施日常维护	<p>第一等次：结合闸门、启闭机、发电机、防冰泵等机闸设施的特点，针对不同机闸设备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闸门、启闭机、发电机、防冰泵等机闸设施的特点，针对不同机闸设备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15	

		第三等次：结合闸门、启闭机、发电机、防冰泵等机闸设施的特点，针对不同机闸设备的维护要求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5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0分。		
3	响潭水库河(渠道)日常维护	第一等次：针对不同河道、渠道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0分； 第二等次：针对不同河道、渠道的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不同河道、渠道的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0分。	10	
4	响潭水库林草绿地养护	第一等次：针对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林草绿地养护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5分； 第二等次：针对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林草绿地养护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10分； 第三等次：针对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林草绿地养护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5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0分。	15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1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	5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3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	5	
7	水环境	第一等次：针对响潭水库水面环境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0分； 第二等次：针对响潭水库水面环境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响潭水库水面环境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0分。	10	
合计			100	

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技术方案；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应急抢险方案；安全管理、文明养护、环境保护体系；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等。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元）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